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力宏、行长柳方、财务负责人汪敏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滨海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TianJinBinHai DeShang Country BankCo.,Ltd.

（二）法定代表人：吴力宏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福州道1197号、1172号 邮政编码：300451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 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办公室及各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卢容

联系电话: 022-59265958

传真: 022-59265960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地址: 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10 层

(六)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 本行在岗员工 84 人。其中: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9 人, 占在岗员工的 22.62%; 客户经理(含业务团队长) 25 人, 占在岗员工的 29.76%; 综合柜员(含会计主管) 26 人, 占在岗员工的 30.95%; 研究生 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5.95%; 本科 7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89.29%; 专科 4 人, 占员工总数的 4.76%。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首次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州道 1197 号、1172 号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亿零叁佰万元整

(¥303,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9634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3H21200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规模 160943.33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 124875.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8733.59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114372.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636.7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42214.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987.72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为 2.10%。实现净利润 716.65 万元。实现全年安全运营。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60943.33	142067.03	18876.30	总负债	136820.52	118660.87	18159.65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8744.24	6863.62	1880.62	各项存款	124875.30	96141.71	28733.59
存放同业	5514.89	6519.08	-1004.19	其中：对私 存款	114372.60	86735.81	27636.79
各项贷款	142214.4	121226.68	20987.72	对公存款	10502.70	9405.90	1096.80
其中：涉农贷款	83985.21	74602.40	9382.81	所有者权 益	24122.81	23406.16	716.65
小微企业贷款	116157.76	94197.96	21959.8	其中：实收 资本	30300	30300	0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9069.70	8436.18	633.52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453.64	8314.78	1138.86
营业支出		8383.04	7881.58	501.46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3532.30	2701.2	831.1
本年利润		631.31	578.34	52.97
净利润		716.65	631.03	85.62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2	0.02	0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0.80	0.77	0.03
职工人数		84	83	1
股东人数		26	29	-3
股本金总额		30300	303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5926.48	101156.13	14770.35
资本净额		25453.58	24563.66	889.92
资本充足率	≥8	21.96	24.28	-2.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20.81	23.14	-2.33
清收不良贷款额		1791.01	2413.4	-622.39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2982.10	2641.91	340.19
不良贷款率（五级）		2.10	2.18	-0.08
不良资产率（五级）		1.81	1.84	-0.03
存贷款比例	≤75	113.88	126.09	-12.21
流动性比例	≥25	64.24	53.88	10.36
备付金比例	≥3	2.02	2.36	-0.34
固定资产比例	≤40	4.50	5.52	-1.0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0.74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36	
利息回收率		95.93	96.07	-0.11
成本收入比	≤45	74.55	68.27	6.28
资本利润率	≥11	2.89	2.40	0.49
资产利润率	≥0.6	0.45	0.41	0.04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30549.99	111884.67	18665.32	91.80	92.29	-0.50
关注类贷款	8682.31	6700.10	1982.21	6.10	5.53	0.58
次级类贷款	2802.99	2611.36	191.63	1.98	2.15	-0.18
可疑类贷款	4.11	30.55	-26.44	0.00	0.03	-0.02
损失类贷款	175	0	175	0.12	0.00	0.12
不良贷款小计	2982.10	2641.91	340.19	2.10	2.18	-0.08
贷款合计	142214.40	121226.68	20987.72	100.00	100.00	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42515.91	30909.58	11606.33	29.90%	25.5%	4.40%
保证贷款	12003.43	10945.09	1058.34	8.44%	9.03%	-0.59%
抵押贷款	87695.06	78921.95	8773.11	61.66%	65.10%	-3.81%
质押贷款(含贴现)	0	450	-450	0	0.37%	-3.5%
合计	142214.4	121226.62	20987.78	100%	100%	-3.5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贷款损失准备累计计提 4696.10 万元，拨贷比为 3.30%，拨备覆盖率为 157.48%。根据监管要求，拨贷比应高于 2.50%，后期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将产生的利润优先用于拨备的计提，用于进一步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	1980	1980	1.39	7.78
天津市云龙浩天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5	5.89
欧盛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1350	1350	0.95	5.30
天津市塘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10	910	0.64	3.58
天津进江福商贸有限公司	740	740	0.52	2.91
天津市天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0	700	0.49	2.75
天津雅丽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700	700	0.49	2.75
周轩立	600	0	0.42	2.36
东方瑞泰（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500	0.35	1.96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0.35	1.96
合计	9480	8880	6.67	37.24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暂无。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 100%，无风险敞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十、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0300	0	0	2.46	-6896.30	23406.16
本期增加	0	0	0	0	716.65	716.65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30300	0	0	2.46	-6179.65	24122.81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及金融服务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42214.4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0987.72 万元,同比增速 17.31%;贷款户数 2762 户,较年初增加 400 户,其中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1327.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959.8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83985.21 元,较年初增加 9382.81 万元;贷款户数 1870 户,较年初增加 299 户。

2023 年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涉农支行加快发展当地乡镇贷款客户,推进普惠金融示范村建设,城区支行加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扩面步伐,与此同时不断下沉机构和服务,提升自身业务产品与“三农”、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的契合度。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 积极开展公议授信

由班子成员亲自参与对接村委、入户走访、信息采集等工作,二线部室对接支行,每周抽出固定人次进行对口支援,以弥补人员不足的局面,同时在每个试点村设立普惠金融宣传员,逐一走访村民,真正做到入户宣传。

(二) 不断创新金融产品

以“德快贷”等产品为有利投放手段,加快发展当地乡镇贷款客户,吸取泰隆银行经验,找准各村各乡关键对接人,形成农村特色金融品牌效应。

(三) 严格落实走访机制

对客户经理的走访打卡情况进行监督,走访对象包括上级下发的企业清单以及存量贷款客户,做好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维护工作,提升走访成效,推动“老带新”的开展。

（四）推行“网格化”工作方法

定期对网格区域的营销结果进行成果测评，在各小组间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定期通报，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支持小微企业的主要做法

（一）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

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已发放信用贷款 1487 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43418.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3 户，11618.13 万元。本行深化服务质量，提升信用贷款覆盖面，重点加大投放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信用贷款，有效解决客户担保难的问题，强化“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贷团队风险把控能力，完善尽职免责内部机制，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支持水平。

（二）单列“助企纾困”信贷资金

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住宿餐饮业贷款发放额 8644.4 万元，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交通运输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发放额 48997.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60.3 万元。本行单列“助企纾困”专项信贷资金 1 亿元，全力保障货运物流、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帮扶行业正常运行，针对此项举措，实施专项资源倾斜，做好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将上级下发的餐饮行业帮扶清单分配到各支行进行积极对接，并安排上户走访，实现“至多跑一趟”的便捷金融服务。

（三）加大“减费让利”优惠力度

针对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首贷户、“绿色”贷款、科技贷款、人才贷款等行业贷款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所有客户柜面、银行卡年费、线上结算渠道手续费、服务费全免。

（四）对外公示“五张清单”

按照上级要求，对外公示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授权清单、授信清单、信贷支持清单，对内公示尽职免责清单、激励考核清单。与此同时，本行下沉服务重心、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高网点审批效率，充分发挥“五张清单”工具实效。

（五）完善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

针对信贷人员“不敢贷、不愿贷”的心理，本行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体系，围绕产品、审批、尽职等方面进行细化，明确信贷人员认定尽职免责的标准，打消网点开展业务的惧贷心理。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面临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主要根据审贷分离机制、授权管理机制、额度管理机制来进行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根据本行的授信实施办法、授信以及用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将贷款的审查和贷款的决策进行职责分离，由不同人员负责贷款的审查和决策，做到审贷分离；二是总行根据不同机构的层级及管理水平分别授予不同的信贷权限，管理层级越高，信贷权限越大；三是本行的各类信贷产品制度中，针对客户信用风险，均进行了阐述，包括借款人的道德品质、还款能力、资本实力、担保、经营环境条件等方面，即借款人的用途、期限、担保情况，从而确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作为其调整贷款的不同产品；四是本行

在信贷业务中制度信贷管理制度 11 条，强化信贷准入要求，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五是**本行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做实，大力开展普惠金融，增加小额贷款覆盖面，降低户均贷款。

二、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的影响。本行**一是**已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贯穿相关业务活动中；**二是**本行在设计新产品和开发新业务之前，已充分识别和评估潜在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建立相应的审批、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三是**本行结合实际情况，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趋势，制定适合本行的存、贷利率结构；**四是**制定相应的利率相关制度。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总体情况较好。2023 年度本行存款余额较年初上升 29.89%，存款完成较好，且定期存款占全年存款的 90%，稳定性较好。此外，本行与主发起行浙江德清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协议中附有为本行流动性兜底的条款。日常管理方面，本行修订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滨村银[2023]139 号）等制度，并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每日清算中心指定专人随时监控清算资金状况，建立了三级备付金预警体系和大额清算支付报告制度，借助清算资金管理系统合理测算资金缺口，确保较为充足的流动性盈余。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从内控评价、审计监督、员工行为排查、

柜面和信贷业务检查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制度流程操作，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制定员工违规处罚的制度，完善激励机制，以制度为依据，不断提升员工风险意识，逐步降低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的员工行为排查，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原则；**四是**组织员工业务知识以及合规风险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水平和防范风险意识能力；**五是**加强科技信息管理，对于系统维护、用户密码管理、数据管理、电子银行等定期进行维护，防止信息泄露；**六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以及突击检查、外部审计以及举报投拆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户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1	16	12	29
	总股本	40	3200	27060	30300
	占比	0.13%	10.56%	89.31%	100%
期末数	户数	1	15	10	26
	总股本	40	1660	28600	30300
	占比	0.13%	5.48%	94.39%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1	-2	-3
	总股本	0	-1540	1540	0
	占比	0	5.08%	5.08%	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期末数 (万股)	期初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16,120	11,700	53.20%
天津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立夫	1,440	1,440	4.75%
天津滨海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素芹	1,440	1,440	4.75%
天津市顺天仓储有限公司	张东磊	1,440	1,440	4.75%
天津市泓锐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肖建英	1,440	1,440	4.75%
天津春晖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张素芹	1,440	1,440	4.75%
天津晟日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	1,440	1,440	4.75%
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	袁汝海	1,440	1,440	4.75%
天津雅丽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陈玲玲	1,320	1,320	4.36%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季宗明	1,080	1,080	3.56%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61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3.20%，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因天津银行天保支行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2021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行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 1440 万股。

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股份质押情况。

四、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份	受让方	变更时间
1	徐鸿斌	300,000	沈月明	20230215
2	徐鸿斌	1,600,000	沈郁晨	20230215
3	何勇	14,40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6
4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6
5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14,40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6
6	钟晓明	1,00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6
7	郭瑞东	200,000	沈云锋	20231219

五、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 1 户关联自然人，授信金额 80 万元。主发起行存放本行同业余额 3000 万元，本行存放主发起行同业余额 117.77 万元。

至 2023 年 12 月末，与关联方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发生服务类费用（包括系统维护费、事后监督服务费、培训服务费）总额为 38.59 万元。

六、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16120	53.20%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季宗明	1,080	3.56%
赵建		40	0.13%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收益表）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56%	季宗明	实际控制人	0	3.56%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主发起行存放本行同业余额 3000 万元；本行存放主发起行同业余额 117.77 万元。

至 2023 年 12 月末，与关联方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发生服务类费用（包括系统维护费、事后监督服务费、培训服务费）总额为 38.59 万元。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无股权出质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制订、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

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选举沈炜锋为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政策；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除委托主发起行外，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股份转让及质押其股份事项；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本行监事会对本行的各类监督意见，并进行整改落实。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非执行董事	吴力宏	男	1976.05	本科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16120
执行董事	柳方	男	1972.04	本科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0	0
执行董事	卢建强	男	1968.12	大专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0	16120
非执行董事	季宗明	男	1962.01	大专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0	1080
职工董事	边柏倩	女	1992.06	本科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	0	0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其中包括 2 次临时董事会）。

（1）2023 年 02 月 0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徐鸿斌股份转让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2023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中工贸有限公司、钟晓明股份转让的议案》。

（3）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 2023—2024 年授权书（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3—2024 年授权书（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草案）》。

（4）2023 年 0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主发起行开展长期持续发生同业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主发起行开展长期持续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天津

晟日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郭瑞东股份转让的议案》。

(6)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草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共召开 1 次会议。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 (万股)	派出单位 持有股份 (万股)
非职工监事	沈炜锋	男	1979. 04	本科	德清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审计科副科长、天津滨海德商村镇 银行监事会主席	0	16120
非职工监事	张全发	男	1962. 11	大专	退休	0	0
职工监事	卢容	女	1988. 08	研究生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	0	0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其中包括 1 次临时监事会)。

(1)2023 年 02 月 0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

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关于郑炜华同志辞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人选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3）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23 年 07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

2.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经营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行使以下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 (万股)
行长	柳方	男	1972. 04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食堂）	0
副行长	卢建强	男	1968. 12	大专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审计部	0
副行长	赵建	女	1973. 06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纪律检查、工会、青、妇）	40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汪敏	女	1988. 02	研究生	财务相关的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和风险管理，负责全行营运资金管理；负责年度财务指标的测算，本行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审核、本行拨备、利润分配、盈余提取等核算工作；负责本行涉税事项的管理，控制税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等	0
合规与风险 管理部 负责人	张庆晨	男	1993. 07	本科	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各类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安全性、流动性金融风险进行预警、监测和处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相关风险的压力测试；负责本行各类风险的计量、识别、评估、监测管理工作，定期对各类风险作出判断与评估等	0
审计部 负责人	王格格	女	1988. 11	研究生	负责拟定本行审计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拟定年度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对本行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部门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组织对本行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协助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或监管部门做好对疑点或审计数据的核查、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中介机构对本行的年度会计报告审计、临时性审计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以及配合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情况的审计和反洗钱工作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	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健全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出台《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绩效薪酬考核办法》，规定绩效薪酬根据本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考核结果，包括业务发展占比 25%、经营效益占比 10%、风险管理占比 25%、合规经营占比 30%、社会责任占比 10%，完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员工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整体的风险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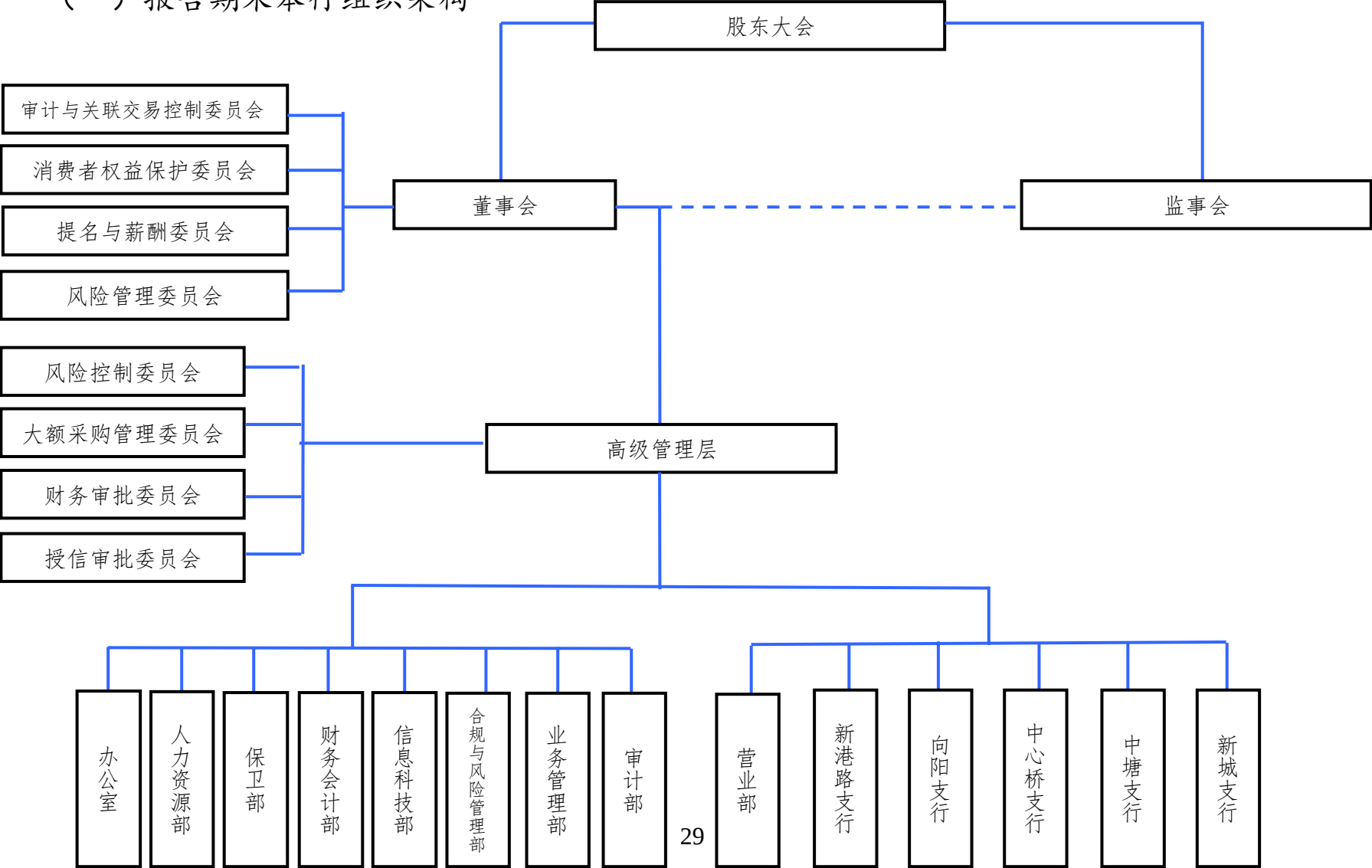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实际领取薪酬总额 211.46 万元（税后）；非执行董事 1 人领取薪酬总额 64.96 万元（税后）。

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未领取过津贴。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审计部；设立营业网点共计 6 家，分别为总行营业部、新港路支行、向阳支行、中心桥支行、中塘支行、新城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履职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本行有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本行有无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受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本行名称有无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其他变更事项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柏倩同志为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请示经报天津监管局审核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核准，同时免去何勇同志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 2022 年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沈炜锋同志为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报告天津监管局核准，同时免去郑炜华同志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原成员	新成员
董事会	吴力宏（董事长） 柳方、卢建强、季宗明、何勇	吴力宏（董事长）、 柳方、卢建强、季宗明、边柏倩
监事会	郑炜华（监事会主席） 张全发、卢容	沈炜锋（监事会主席） 张全发、卢容

第九章 附录

一、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92,742.17	50,092,612.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6,588.92
（一）利息净收入	21	56,251,007.26	49,994,881.72	加：营业外收入	34	457,081.79
利息收入		95,694,555.83	84,048,586.76	减：营业外支出	35	1,010,581.28
利息支出		39,443,548.57	34,053,70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13,089.4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	-208,529.28	-186,144.43	减：所得税费用	36	-853,362.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182.95	29,337.0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6,45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712.23	215,48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6,452.0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4	1,754,750.00	79,961.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7	124,447.41	203,914.15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6,928,933.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44,126,153.25	44,546,586.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9	1,208,649.24	1,192,198.4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30	38,016,043.35	34,200,359.0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1	4,828,801.37	9,015,092.9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	72,659.29	138,935.87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6,452.07
董事长：吴力宏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敏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03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7,668,498.19	132,002,79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776.67	166,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897,750.00	16,175,46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093,097.42	83,757,032.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106.79	4,035,2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76.67	166,8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97,452.40	235,970,52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794.59	-166,88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9,192,302.99	157,196,6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607,800.64	13,954,341.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71,643.14	26,974,620.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72,755.58	15,787,23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9,085.75	3,909,19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1,208.28	21,423,20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54,796.38	239,245,23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343.98	-3,274,70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3,57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549.39	-3,441,5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36,623.78	88,678,2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3,57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93,074.39	85,236,623.78
董事长：吴力宏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04表-1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24,580.01	-68,962,966.42	234,061,6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3,000,000.00								24,580.01	-68,962,966.42	234,061,6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6,452.07	7,166,45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6,452.07	7,166,45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24,580.01	-61,796,514.35	241,228,065.66
董事长：吴力宏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汗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04表-2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24,580.01	-75,273,303.21	227,751,27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3,000,000.00								24,580.01	-75,273,303.21	227,751,27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0,336.79	6,310,33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0,336.79	6,310,33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24,580.01	-68,962,966.42	234,061,613.59
董事长：吴力宏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敏		

审计报告

上会浙报字(2024)031 号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建明

浙江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晓丰

中国 杭州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